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8111501

有關受刑人魏○充等 4 人確定判決案件執行情形說明

本署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718 號、第 1722 號被告魏○充、常○峯、陳○嘉、楊○益 4 人詐欺等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部分判決，因受刑人魏○充前有詐欺等案件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確定（執行部分徒刑後假釋出監），並已執行完畢，依法得與上開已確定部分判決合併定執行刑，本署於囑託臺灣臺北地檢署執行後，同時以最速件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出合併定刑聲請，至今（15）日尚未收受裁定，待收受裁定後將擇期通知受刑人魏○充到案執行。於此期間將持續掌控受刑人行蹤，以防逃匿，確保執行。另受刑人常○峯、陳○嘉、楊○益 3 人因無上述之問題，已於今日上午 10 點發監執行。